

赵镜涵
邬江

译

〔苏〕A.B. 克烈伊宁 著

苏联运输价格

人民交通出版社

苏联运输价格

Sulian yunshu Jiage

〔苏〕 A.B.克烈伊宁著

赵 镜 涵 译
邬 江

人 民 交 通 出 版 社

ТРАНСПОРТНЫЕ ТАРИФЫ В СССР
А.В.КРЕЙНИН, М., «Транспорт», 1978, 276 с.

К $\frac{31802-331}{049(01)-78}$ 331-78. УДК 656.03(47+57)

©МОСКВ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Транспорт», 1978

苏联运输价格

〔苏〕 А.В. 克烈伊宁著

赵镜涵
邬江 译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印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875 字数: 231 千

1986年9月 第1版

1986年9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100册 定价: 2.8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论述了苏联及世界其它一些国家的铁路、海运、内河、公路和航空运输价格的特点、构成原则和方法。同时也评价了世界上一些国家的历次运价改革。本书可供国家经济计划、价格管理、运输、商业等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有关专业的科研人员及院校师生参考。

本书共分三编。第一、三编由赵镜涵翻译，第二编由邬江翻译，由刘振齐部分校对。交通部财务局蔡传炳同志对本书曾给予了大力支持。责任编辑阎育丹。

72081

F515.125
4123

封面设计：王 菁

科技新书目 [125-110]

统一书号：15044·5541

定 价：2.80 元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编 社会主义价格构成体系中的运价.....	4
第一章 运价及其特点.....	4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规律和价格.....	4
第二节 运输业的价格构成及其特点.....	12
第三节 运价构成的理论基础.....	16
第二章 确定运价一般水平的基本原则.....	24
第一节 运价一般水平的确定方法.....	24
第二节 美国和苏联运价的平均水平.....	36
第三节 运输成本和资金耗量是运价构成的原始计算 基础.....	41
第四节 运价一般水平对各种运输方式及所属运输企 业经济核算的影响.....	56
第三章 苏联运输业价格构成的发展和完善.....	70
第一节 运价管理的一般问题.....	70
第二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运价改革.....	71
第三节 国家工业化时期运价的完善.....	78
第四节 卫国战争年代和战后时期的运价.....	88
第二编 货物运价.....	106
第四章 苏联现行运价及费收制度特点.....	106
第一节 运价种类及构成形式.....	106
第二节 铁路货物运价.....	109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价.....	120
第四节 内河货物运价.....	132
第五节 公路货物运价.....	140

第六节	航空货物运价	148
第七节	铁路专用线货物运价	149
第八节	特种运价	156
第九节	运价可以促进生产合理布局	163
第五章	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货物运价制度的 评价与分析	16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运价制度分析	168
第二节	某些资本主义国家的货物运价制度	180
第三节	集装箱货物运价	193
第六章	完善苏联货物运价制度的途径	196
第一节	完善货物运价制度的一般原则	196
第二节	进一步完善货物运价的基本方向	202
第三节	利用电子计算机制订运价	209
第四节	运价对运输产品质量的反映	218
第三编	旅客运价	223
第七章	旅客运价是一种零售价格	223
第一节	旅客运价、零售价格,二者的相似与差别	223
第二节	运价对支付能力所及的运输需求的影响	227
第八章	苏联现行旅客运价体系述评	230
第一节	普通运价	230
第二节	优待的和调低的旅客运价体系	246
第九章	某些国家的旅客运价构成原则	250
第一节	减少旅客运输亏损问题	250
第二节	旅客运价构成体系	253
第三节	调低的优待运价	257
第十章	苏联各运输方式旅客运价体系的完善途径	260
第一节	长途旅客运价	260
第二节	近郊旅客运价	268
	参考文献	270

绪 论

完善有计划的价格构成，是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一项迫切的经济任务。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末期，曾经有过一场广泛的讨论。讨论的结果，围绕有计划的价格构成问题，形成了若干理论概念。之后，逐渐找到了这些理论概念相互接近的途径，至少在大多数原则问题上是如此。应该指出，近几年来，理论探讨更加接近价格构成的实际需要，目的性也更加明确，因此在第八、第九两个五年计划中，修订批发价格和运输价格时得到了部分体现。

但是，在完善有计划的价格构成方面，并非所有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都得到了充分论证和解决。今后，除了对于这个问题的一般理论观念，特别是涉及到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价值和价格变化的理论观念，要作进一步的探讨外，还需要针对各个行业的情况，对此问题加以探讨。

对于有计划的价格构成问题进行行业性探讨的目的是，考虑国民经济中现行计划、经济核算和物质鼓励制度，同时根据各个行业的条件，把有计划的价格构成的一般理论原则加以具体化。此外，还必须将价格（包括运输价格）科学论证的一般原则具体化到可以加以实际应用的程度。

对于有计划的价格构成进行行业性的探讨之所以必要，不仅仅因为实际工作的需要，而且，也是为了取得补充资料，以便修正某些一般理论原则。

撰写本书正是为了探讨苏联运输业有计划的价格构成问题。

战后年代，曾就苏联和社会主义国家运输业有计划的价格构成问题作了一系列探讨。但是，这些探讨大多没有针对运输业有计划的价格构成问题进行综合探讨，而仅是在一种运输方式范围

内，对其产品（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或按各种产品加以探讨，或者是就整个运输业对各种产品加以探讨。某些著作只是结合解决某些经济课题而对运输价格作了探讨。

在有关运输方式的经济学、商务管理、工业和社会主义企业经济学以及国民经济计划和价格构成的教科书和专著中，对于运输价格构成原则，都有一般性的论述。

在资本主义国家内，许多著作对于运输价格构成原则也有论述。

由此可见，不仅在我国统一运输体系的范围内，而且在社会主义国家运输体系内（考虑一定的特点），有关综合解决整个运输业的价格构成问题，乃至完善整个运输价格体系和提高它们的作用的理论探讨和实施措施是有科学依据的。目前，为此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条件。

如果说，在五十年代之前，只是对整个国民经济和各个行业有计划的价格构成的一般理论和方法问题作了探讨，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相应建议的话，那么，从五十年代起，除上述以外，学者们还同各部门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予研究和制订了具体产品的批发价格和货物运输价格。科研和设计单位还成立了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完善运输价格的各種理论、方法和实际问题。例如，各专业运输科学研究院、苏联国家计委综合运输研究院和苏联国家价委科学研究院都成立了相应的机构。结果，批发价格和运输价格制订过程大为完善。运输成本和资金耗量核算方法方面的研究成果，对进一步完善运价起了巨大作用。

在目前实行新的经济管理体制的情况下，在苏联和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运输业价格构成方面积累了理论与实践的经验，各种运输方式的作用显著增大，并掌握了资本主义国家运价构成方法和技术方面的经验。在这种条件下，当国内、国际运输迫切需要编码和苏联运输业行将采用自动化管理系统的今天，必须对苏联运输业运价构成的下列基本问题进行综合探讨：

整个运输业及各种运输方式运价构成的客观规律；

社会主义建设年代的运价变化；

运价作为运输产品价格应具有的功能。

必须改进国民经济发展远景计划的规划方法。在远景计划中，经济计算和指标、社会费用的动态变化以及估价以价值形态表现的经济活动结果，占有重要的地位。所有这些资料，如果没有关于未来价格变化的信息，便无法加以利用。同时，未来的价格构成，也是日常调节和完善价格及其同经济发展一般规律和趋势的联系的重要依据。因此，在科学的基础上预测价格（包括运输价格）的工作十分重要。这就意味着，必须考虑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经济规律、科学技术革命趋势、运输业发展前景，以及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各种因素对价格和运价影响的规律和规模。

全面考虑运输过程的各种特点，对于确定运输价格体系，具有重大意义。在确定运输价格体系时，必须考虑到，运价乃是补偿各种运输方式的运输支出和构成它们收入的源泉。运价水平和结构对于各种运输方式和各个企业的利润率水平，同时对它们的经营管理工作结果都有直接影响。

当代科学技术革命对于运价结构形式和制订过程都提出了一定的要求。

对于运价结构形式的基本要求是，大大简化整个运价体系，以期降低运费计算作业自动化的成本，但是，这种简化不得违背在价值基础上构成运价的经济原则。

各种运输方式和全国整个运输业还须在自动化管理系统内建立价格和运价子系统，并同全国价格信息自动化整理系统联网。这样，不仅能为极大简化运价制度和提高运价制订工作的质量创造条件，而且也大大地扩大了信息源。因此，根据运价必须与价值基础相一致的要求，以及苏联运输业技术进步的要求，都必须进一步完善苏联运输业的运价体系。

第一编 社会主义价格 构成体系中的运价

第一章 运价及其特点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规律和价格

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出发点是，价格是商品经济特有的历史范畴产物，是商品价值最发达的价值形态。卡·马克思曾经指出，价格是价值采取的特殊形态。他在《工资、价格和利润》一书中写道：“价格本身不过是价值的货币表现罢了”（①，第16卷，第141页）。

弗·伊·列宁在表述价格时写道：“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价值是价格的规律，即价格现象的概括表现”（②，第20卷，第194页）。

因此，在研究国民经济中价格构成原则时，特别是研究运输业价格构成原则时，必须分析价值规律的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是一条客观经济规律。但是，这条规律不仅是社会主义的特点，而且也是其它社会经济形态和其它社会生产方式的特点。

马克思列宁主义教导我们，只有采取历史的观点，才能理解每个社会现象的实质。正如弗·伊·列宁所指出的，“在对待社会生活现象的科学态度中，最重要的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它现在是怎样的。”（②，第29卷，第430页）。

研究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产时，必须从下列认识出发，

即社会主义革命是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和在资本主义内核中已经形成的商品货币关系体系的条件下发生的。

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在我国，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工业，既曾与以私人所有制为基础的农民小商品经济有过，也曾与私人资本主义成分有过商品货币关系。后来，农民小商品经济被改造成成为以集体合作所有制为基础的大农业劳动组合（集体农庄）。

因为这个缘故，苏维埃国家对生产领域里的价格构成，没有一下子全部掌握。众所周知，党和国家根据卡·马克思发现的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性质的客观规律，实现了土地、大工业、运输业、银行等等的国有化。苏维埃国家发挥了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起初调整了工业和运输业的价格构成，然后又调整了农业的价格构成。

在农业方面，只有在农民经济走上大集体生产轨道之后，才出现了最全面地掌握价格构成的机制和精确计算生产费用的可能性。因此，苏维埃国家仅在工业和农业中社会主义所有制占据统治地位后，才开始在一切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内，更为充分地运用有计划的价格构成的机制。这一点，在苏维埃国家进行的批发价格和运价改革中，首先是在1931~1932年进行的批发价格和运价改革中，继而在规定收购价格和实行固定的统一零售价格方面都得到了反映。

在其它社会主义国家里，也存在着类似的逐步掌握一切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价格构成机制的过程。

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商品生产意味着：保留任何社会制度下商品生产所固有的一般特征，其中包括保留价值规律的作用。劳动产品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也和商品一样，具有价值，而每个企业内的具体劳动以抽象劳动的形式获得社会反映。同时，每项产品的价值用一般等价物即货币来表示；各个社会主义企业内个别的消耗转化为决定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然而，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中，价值规律的内容、形式和结果都与资本主

义条件下这项规律的内容、形式和结果不同。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不是社会劳动和生产资料分配的调节者。这是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公有化所造成的结果。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关系与资本主义不同，它不具有普遍的性质。例如，劳动力不是商品，土地、矿藏、森林和江河湖泊也不能成为商品。工厂、铁路等等也不包括在流通领域之内。所有这些便使得有计划地运用价值规律成为可能，因而可以积极地运用价值的杠杆作用，以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根据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于提高人民的福利，更充分地满足劳动人民的需要。因此，经济中的各种比例关系取决于社会生产不断完善和扩大，以保证人民生活达到更高水平的必要性。所以，社会劳动（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是按照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规律和按基本经济规律分配的。这也就规定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体系中，价值规律的作用形式和地位。

同时，价值规律影响着整个社会主义经济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和价值范畴为国民经济各部门以货币形式来对照、比较生产耗费和生产结果提供了可能，从而能够将用于各种用途的资金利用效果加以比较。因此，根据价值规律应该实行等价交换，即按照在商品价格中得到货币反映的价值进行交换。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格履行下列国民经济职能：

第一，价格是计算和比较生产各种特定形式国民经济产品的个别劳动和社会必要劳动消耗的工具；

第二，价格是整个国民经济中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工具；

第三，价格是企业通过节约活劳动和物化劳动、采取更为先进的生产方法、更为先进的技术和工艺，以降低企业的个别劳动消耗的经济鼓励手段；

最后，还应该指出，价格尚有一项过去曾经是重要的功能，即用来帮助限制、排挤和消灭私人资本主义成分的手段。因此，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在存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价格是一项最重要的经济手段；它的内容取决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价格的经济基础是产品的价值。苏联的价格构成的整个实践（特别是在战后时期）的特点是，奉行循序渐近地使价格接近价值的政策。在发达社会主义时期内，价格作为发展经济的手段，其作用更加提高。因此，“价格应该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反映社会必要劳动消耗，保证向每个正常经营的企业补偿生产和流通过程中一定的利润”（④，第387页）。

必须更加巧妙地运用经济核算、价格、利润、贷款及各种形式的物质鼓励等经济刺激手段和杠杆的作用。重要的是，进一步完善作为评价各部、各联合企业和各企业活动基础的整个指标体系，首先是完善反映工作效率和质量的各项指标。“这些指标的使命是，将职工的利益同企业的利益、企业的利益同国家的利益结合起来，激发他们承担（当然也要完成）紧张的计划，节省资源，降低成本，同时更快地掌握新产品，生产出优质适销的产品”（③，第60页）。

价格脱离价值，无根据地偏离社会必要劳动消耗，便会削弱它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难以显示生产、基建投资、新技术的效益和物质鼓励原则。例如，1967年以前实行的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的批发价格中的比例，就与费用支出比例不相符合，从而妨碍了燃料平衡结构的完善。因此，后来改变了这些燃料的价格。1965年以前实行的农产品收购价格由于不能弥补实际支出，破坏了合理组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的经济基础。

铁路运输1974年以前实行的集装箱货物运价低于整车运价，导致用集装箱运输件货，取消了车间包装而造成经济上不合算的局面。1974年以前，对使用保温车运输的货物实行较低的运价，结果导致此种车辆过多，并在许多情况下不能按用途使用。

但是，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并不意味着价格完全与其价值相符。其原因有二，首先是因为价格并非价值本身，而只是它的货币表现；其次，因为价格是国民收入分配和经

济刺激的手段。只是应该力求作到价格与社会支出之间的必要背离能够具有充分的经济依据。如果没有偏离的理由，那么，必须参照价值规定价格。例如，在目前条件下，下列价格偏离成本，在经济上是合理的：略低于铁路费用支出的矿物肥料运价、近郊铁路旅客定期客票的优待票价和其它一些偏离现象。

在这样条件下，确定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而又不夸大它的作用，十分重要。夸大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意义，可能导致它对国民经济这一或那一部门经济发展的作用的下降。甚至价格构成正确，也不意味着在经济中会自动发生相应的变化。正确构成价格及其对价值的合理背离只是为了创造条件，以便合理改变国民经济某些部门的经济状况。然而，如果除了这些价格条件以外，还采取一些组织措施，并且能够给予经济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以物质鼓励，那么，价格的作用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便会明显增加。

经济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完善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加强物质鼓励，所以，在改革的同时，还应改进对于利润、价格和贷款等最重要的经济杠杆的运用。为此，1967年对批发价格和运价进行了改革。

所以，苏联从1967年起实行的煤炭、矿石、黑色金属、电力和其它产品的新批发价格，为这些产品的生产部门实行全面经济核算以及这些部门所属企业实行新的计划和经济鼓励体制创造了条件。

价格的最重要职能之一是，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合理地分配国民收入。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是以工农业产品价格的一定比例关系为前提条件的。例如，改变工业产品的价格而不相应改变农产品的价格，有时可能导致破坏国民收入分配比例。因此，1923年大幅度降低工业品不合理的过高价格后，便消除了所谓的“剪刀差”，为城乡正常交换创造了条件，从而促进了工农业的发展。农业合作化时期，农业机械和其它生产资料的价格较低，便促进了集体农庄运用先进技术并使农庄经济得到较快的发展和巩固。

以各种方式改变零售价格牵涉到各个阶级和劳动人民各阶层的物质利益。例如，1947~1954年食品零售价格的降低，为城市居民创造了高于农民的某些优越条件，从而使市民靠自己的产品满足了对于食品的部分需求。但是，目前集体农庄庄员的货币收入大为提高，所以这种差别已在缩小。在改革各种运输价格（包括客运运价）方面也曾有过类似的情况，从改革中城市居民较农民得到了更多的益处。

近几年来，由于提高了农产品价格特别是超购价格，集体农庄和庄员更加关心加速发展生产和大力增加农产品的产量。对儿童用品规定较低的零售价格，提高了有子女的居民的生活水平。价格不仅是各个阶级和阶层居民之间，也是国民经济各行业之间分配国民收入的手段。例如，迄今在社会生产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产品价格水平之间存在着差别。但是，只有在经济上必要时，才应允许这种价格背离，为此目的，应该充分利用国家预算。在全面展开共产主义建设的整个时期内，国家预算在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中的重要作用继续存在（④，第387页）。

通过物质鼓励，促使企业节省活劳动和物化劳动，采用先进生产方法、先进技术和工艺，借以降低企业的个别劳动消耗，在这方面价格起着巨大作用。必须加强经济鼓励对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加速科学技术进步、保证企业均衡生产以及改进劳动和物质资源的利用的作用（③，第172页）。

根据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特点及其所有制形式，我国经济中的价格有以下几种主要形式：企业批发价格、工业批发价格、计算价格、收购价格和零售价格。工厂、矿山、林场等单位按企业批发价格向其它企业、组织或工业推销部门出售自己的产品。企业批发价格包括产品成本和利润，利润用来弥补生产基金和银行贷款的使用费和保证在企业内建立生产发展基金、物质鼓励基金，以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

经销机构按工业批发价格向各用户推销自己的产品。这项价格除企业批发价格所含各项费用外，还包括流通过费用和工业经销

机构利润。对于石油制品和某些其它商品来说，批发价格还包括周转税。

图1所示系1965年和1975年工业批发价格构成。与1965年相比，1975年的特点是，工业企业和经销机构的利润比重增加，周转税比重降低。这是因为必须使批发价格同新的计划和经济鼓励体制的要求相符合。为了这些目的，1967年实行了新的批发价格。在这些价格中，增加了工业企业的利润的比重。这项利润用来补偿生产基金和银行贷款的使用费及建立企业经济鼓励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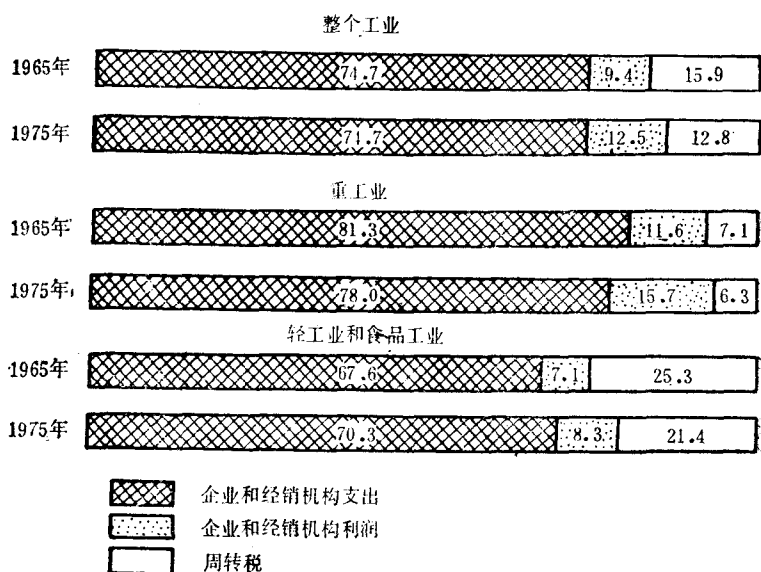


图1 工业批发价格构成(%)

运输部门按工业批发价格获得建筑材料、金属、煤炭、石油制品和电能等等。由于这些产品费用被纳入营运费，因此工业批发价格影响运输生产成本水平。

运输业的工业企业（机车车辆修理厂、集装箱和塑料制品制